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
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　編制內人員**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**，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，並檢附**曾依限申請補休經否准**事證者**，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**，予以下列之行政獎勵： （一）全(學)年累計加班時數未滿二十小時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。 （二）全(學)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，嘉獎一次。 （三）全(學)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每人每年度加班時數至多換算嘉獎二次。 前項獎勵應由各單位專簽並填具獎懲建議表，會請人事室審查，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予以敘獎。	七、　編制內人員**年度內經覈實加班有案未請領加班費**，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，並檢附**具體**事證者，予以下列之行政獎勵： （一）全(學)年累計加班時數未滿二十小時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。 （二）全(學)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，嘉獎一次。 （三）全(學)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每人每年度加班時數至多換算嘉獎二次。 前項獎勵應由各單位專簽並填具獎懲建議表，會請人事室審查，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予以敘獎。	依教育部113年3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0974號書函，明訂「加班補休假時數，因機關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休畢（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，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)」、「因預算限制致上開未休畢之加班時數無法結算加班費」，俾更周延妥適。